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54 号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江波、张剑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 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 剑，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及注册会计师江波、张剑在审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项目执业质量管理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审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问题

经查明，大信所项目质量复核、监控与整改、底稿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一是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底稿存在缺漏；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质量复核人员的意见，复核人员也未跟踪意见落实情况；部分项目复核底稿记录较为简单且模板化。

二是监控与整改不到位。对于以前年度大信所内部监控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如函证的跟踪和控制不足、底稿中风险评估结果前后不一致、内控穿行测试未选择样本进行全流程穿透检查等，大信所未督促相关项目进行有效整改。

三是部分项目底稿归档不及时。部分审计项目的审计底稿归档期限超过审计报告日后 60 天。

上述情形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第二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第十七条的要求。

（二）项目执业质量管理问题

经查明，大信所及注册会计师江波、张剑在青海春天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预付账款、函证、控制测试、项目质量复核等多项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相关异常事项核查不充分，对上述项目的执业质量管理存在缺陷。

一是预付账款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2018 年至 2022 年，青海春天分别向宜宾听花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听花）及其子公司预付大额款项。2020 年 11 月，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大额投资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春天对宜宾听花预付账款余额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宜宾听花预付投资款余额较大，占青海春天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高。根据合同约定，宜宾听花需将预付款项资金流向的相关资料提供至青海春天备查。审计底稿中，未见大信所获取 2018 年至 2022 年青海春天与宜宾听花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银行流水备查资料等审计证据。此外，青海春天是宜宾听花的唯一客户和资金来源，且青海春天连续多年向宜宾听花预付大额款项并长期未收回。对于上述资金异常情况，大信所未对其商业实质予以充分关注，进一步执行额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审计底稿中，未见大信所函证发函的快递电子存根及物流信息。青海春天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中，部分客户的回函地址与青海春天记录的地址不一致，

但大信所在底稿中记录显示“未发现不一致”，未见大信所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三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测试底稿中，部分抽取样本的销售订单地址与出库单的地址不一致，底稿中未见大信所记录相关的控制偏差并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四是项目质量复核不到位。对于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提出的问题，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对项目质量合伙人关注的事项予以回复或进行跟踪落实。

五是多项监控检查问题仍未整改落实。大信所在以前年度针对青海春天项目开展的内部监控检查所提问题，在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中仍然存在，如部分内控测试控制点发生频率记录错误、减值测试中未对专家工作进行复核并记录等。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第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大信所项目质量复核、监控与整改、底稿管理等多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不符合准则规定，反映出大信所项目执业质量管理和审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同时，大信所在青

海春天项目的执业中未能勤勉尽责，预付账款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函证、控制测试、项目质量复核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且对于宜宾听花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未予以充分关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执业问题性质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3条等有关规定。江波、张剑作为青海春天项目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预付账款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函证、控制测试、项目质量复核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大信所及注册会计师江波、张剑提出异议称，对于审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问题，相关事实与检查告知文书内容不符。检查告知文书中未提及项目质量复核不到位、监控与整改不到位、部分项目底稿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对于项目执业质量管理问题，一是对第一大预付款对象宜宾听花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执行进一步的额外的审计程序，如银行流水核查、实物资产全面监盘、取得财务资料实施分析程序等。二是函证发函的快递电子存根及物流信息均记录在函证子系统中，因此项目底稿中未记录相关信息；虽部分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地址与发函不一致，但通过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可以确

认相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三是基于对公司销售业务流程的了解、测试，未将订单中的地址与出库单地址不一致作为控制偏差，但在实质性程序中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核查。四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问题，当事人虽在问题回复底稿中未作记录，但在其他实质性底稿中进行记录。五是以前年度监控检查所提减值测试中未对专家工作进行复核并记录的问题，已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对计提减值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说明。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对于审计业务质量管理体系问题。检查事实确认文书明确指出，青海春天等项目底稿中未见对质控复核提出问题的回复，大信所存在监控检查整改不到位、项目超期归档等情况，本次纪律处分相关事实认定与之并无不符之处。

二是对于项目执业质量管理问题。第一，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项资金流向的相关资料提供至青海春天备查，当事人仅核查2022年银行流水，核查的期间未能覆盖预付款项产生的年限，已实地走访、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不影响未能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违规事实的认定。第二，审计底稿中未记录所有函证发函的快递电子存根及物流信息；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能替代针对应收账款函证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第三，控制测试审计底稿中

未记录部分销售订单地址与出库单的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也未在底稿中记录审计说明。第四，部分质量复核人员提出问题当事人未在回复中回答，也未索引至对应审计底稿，不足以使未曾接触该项目的、有经验的执业人员了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实施复核的过程中得出的结论。第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测算底稿中仅见当事人根据评估报告结论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未见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涉及关键参数的复核过程与复核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3.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江波、张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大信所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大信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

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31日